

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

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訂定，迄今未曾修正。本次係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落實本法盤查與查驗分級管理精神，並參考國際減碳管理作法，明定納管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計算方式、登錄程序、內容、主管機關查核權限、網路登錄及查驗作業等，以完備我國溫室氣體盤查查驗管理制度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授權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明確本辦法用詞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三、事業應辦理排放量盤查之邊界、排放源類型及溫室氣體種類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四、盤查排放量計算方式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五、燃料熱值及原（物）料碳含量測值應遵循之規範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六、排放量盤查、登錄之期限及應登錄文件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七、盤查報告書應包含內容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八、公告指定應查驗之事業其應遵行查驗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九、查驗結果上傳之期限及應上傳文件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十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盤查登錄及查驗結果之補正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十一、盤查登錄及查驗展延程序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規範事業之停歇業或解散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盤查登錄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十三、主管機關查核作業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- 十四、事業之保存相關文件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
- 十五、違反本辦法依法裁罰之違規態樣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

- 十六、事業之盤查登錄及查驗資料涉及營業秘密及個人隱私資訊者，
應予保密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- 十七、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